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辦事員 楊鎮安 電話: 05-3620123#8386

電子信箱: 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2009926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為維護長期代理教師之權益,請本縣各級學校於是類 教師到職之日起30日內,依規定製發敘薪通知書,請查 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 簡稱該辦法)第3條規定略以,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 課、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**後,由校長聘任之。**
- 二、次查該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,...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 校校務需求,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 書者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,再聘至多 以2次為限;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 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時,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後,再聘得不受2次之限制;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、代理教 師,不具教師證書,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、藝術領域或 藝術群者或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,亦同。





三、請各級學校依限至WebHR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,完成線上核定作業,並於製發長期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時,務必註明該師係經公開甄選或以再聘方式(含再聘次數)聘任之,以及其代理職缺之性質,再行檢齊相關證件報府備查,俾保障渠等敘薪之權益。

四、另為利落實本縣教師員額之控管與合理分配調度,請各級學校確實依核定教師員額數內,辦理代理教師聘任作業,如遇有疑義,務必先行查明其進用依據及所占缺別;報府審核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,有不符教師員額配置之情事者不予備查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2023/894/36



